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10月29日研究生院办公会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2021年9月6日院党委会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完善本院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保障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取得本院研究生学籍,按时缴纳学费及住宿费、完成学籍注册手续,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年限:自2016级开始,博士研究生发放4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放3年;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发放2年。

超过规定资助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

第五条 发放办法

-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统一发放。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向财务处提供符合发放 条件的学生名单,经财务处审核后将助学金发放至学生本人的银行账户。
- (二)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停发期间不予补发,在规定学制年限内顺延发放。
-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 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 (四)超过规定资助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下列情况下做出调整

- (一)研究生未注册的,不发放国家助学金。
- (二)欠缴学费或住宿费的研究生,暂停发放助学金,从缴清学费或住宿费的次月起发放,停发期间不补发。
- (三)对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发助学金且不予补发,返校后继续发放。
 - (四)退学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毕的次月开始,终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 (五)休学研究生自休学批准之日起,次月开始终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 发放,停发的部分不予补发。
- (六)对违法违纪、学术不端行为、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处分决 定正式生效之日的次月起停发助学金。
- (七)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 立即终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发放的国家助学金,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八) 其他不应发放国家助学金的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